

#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沈建发〔2018〕243号

## 市建委关于印发《沈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 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构件生产、施工图审查等单位：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28号）的精神，加强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稳步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向纵深发展，特制定《沈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原《沈阳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沈建发〔2015〕52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12月21日



# 沈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确保装配式建筑政策的落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称装配式建筑，是指由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

**第三条：**本市行政区域内单体建筑面积在 300m<sup>2</sup> 及以上的装配式建筑建设工程，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全市装配式建筑建设的管理工作，所属相关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负责相应范围内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建设管理。

**第五条：**建设单位是装配式建筑建设的总牵头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装配式建筑的要求，对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竣工验收和资料存档负总责。

设计单位应按照相应技术规范和法规文件，统筹考虑各专业设计、构件生产、施工安装等各环节影响因素进行装配式建筑的设计，对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预制构件生产单位应建立预制构件信息管理平台，利用质量

追溯信息系统，对构件生产全过程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应建立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评价体系，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竣工验收和资料存档负责。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和监理细则对施工安装全过程巡视检查及旁站监理，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和工程监理负责。

## 第二章 设计管理

**第六条：**设计单位应按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含装配式设计专篇，对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预制构件种类、预制构件连接形式、围护墙、内隔墙类型和连接构造及其它装配式技术应用等予以明确；实施全装修的项目，全装修设计文件应满足建筑主体和全装修施工需要。

**第七条：**施工图审查单位应根据《沈阳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试行）》、《沈阳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试行）》及其它相关标准规范和政策规定的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书中应注明装配率的审查结论，对不符合装配率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当设计变更涉及装配式建筑结构内容等重大变化时（装配式结构形式改变、预制构件类型改变、预制构件连接方式改变、钢筋连接方式改变、围护墙和内隔墙类型改变、装修和设备管线改变、装配率改变等），

需送原施工图审查单位重新审查，变更后的项目装配率不得低于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装配率的要求。

**第八条：**对于低层和多层居住建筑、特殊公共建筑等确因技术条件限制，无法满足《沈阳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试行）》最低评分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筑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完成后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论证，施工图设计单位可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进行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单位依据专家论证意见进行审查。

**第九条：**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或结构超限等装配式建筑，应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经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单位依据评审意见进行审查。

### **第三章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十条：**鼓励具有实力的企业或联合体采用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EPC）工程总承包等多种模式参与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鼓励和推广 BIM 技术应用，推进项目设计、构件生产、施工建造及竣工验收与交付使用等环节信息共享、有效传递和协同。

**第十一条：**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对构件的生产全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实行预制混凝土构件预埋生产信息芯片，建立质量追

溯系统。构件生产和检验的相关档案资料应按照相关规定移交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对预制构件生产全过程驻厂监造，对混凝土、钢筋、套筒、保温材料、预留预埋部件、连接件等实行见证取样，对构件生产的隐蔽工程进行检验并留存记录，预制构件出厂时应出具合格证（准用证）和使用说明书。

**第十三条：**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以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同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强化施工过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沈阳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施工质量管理办法》、《沈阳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对于复杂装配式工程施工（超大超重异形预制构件吊装、超常规起重设备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专家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组织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四条：**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加强装配式建筑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的技术培训，相关从业人员应通过装配式建筑吊装及灌浆等关键岗位业务培训后方可上岗，严禁岗前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工人从事吊装和灌浆等关键岗位作业。

**第十五条：**监理单位应根据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特点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对预制构件进场、安装、套筒灌浆、连接部位施工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

## 第四章 竣工验收和资料存档管理

**第十六条：**装配式混凝土建筑主体结构可分段实施验收，分段内结构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且结构实体检验合格后，可进行建筑装饰装修和机电设备安装。

**第十七条：**在装配式混凝土建筑主体结构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组织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单位、监理等单位进行主体结构装配率验收。

**第十八条：**在竣工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竣工验收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对实际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进行专项说明，形成验收阶段单体和项目建筑装配率评价书。

**第十九条：**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的竣工档案资料应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档案材料上报存档，应包括构件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文件、施工现场构件安装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文件及预制构件连接和灌浆的影像资料等文件。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装配式建筑建设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装配式建筑工程有效落实。对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并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建筑工程相关主体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实际建筑装配率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装配率进行建设的，或实际竣工阶段装配率评价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纳入企业诚信档案。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由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为 2 年。

- 附件：1.《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28 号）
- 2.《沈阳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试行）》（沈建发〔2018〕195 号）
- 3.《沈阳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试行）》
- 4.《沈阳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施工质量管理办法》（沈建发〔2016〕45 号）
- 5.《沈阳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办法》（沈建发〔2016〕44 号）

